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送文函.....4

审计意见.....5

财务报表

报表 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支出和资金余额变化报表.....12

报表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13

报表 I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14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15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15

3. 被害人信托基金（报表 I-III）.....16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主计长兼审计长
国家审计署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6 年 3 月 30 日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一年的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致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

我审计了所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II 和支持性说明。

各自的责任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的规定，提交这些财务报表是法院书记官长的责任；这些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编制的。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如审计员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必要时，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和披露的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书记官长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算，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表述。我相信，我的审计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依照被害人信托基金在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中阐明的会计政策，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公正地表述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那时截止期间的业务结果。

另外，在所有实质性方面，我作为审计的一部分，已测试过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交易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制约这些条例的法律依据。

依照《财务条例》，我还提交了我的长篇审计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2006 年 7 月 25 日伦敦

2005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目录

执行摘要	<i>段次</i> 1-7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8-18
财务结果	
- 财务结果	
- 落实 2004 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鸣谢	19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I

执行摘要

报告这一部分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财务事项；
- 在执行前一年建议方面的进展。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根据法院的《财务条例》，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我们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审计检查没有显露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来说重要的弱点和错误；我已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那一年的该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审计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列在下面的概要中 及本报告题为“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一节中。

主要结果和建议

财务结果

4. 2005 年，基金收到了自愿捐款 1,024,367 欧元；由于持有的多出许多的现金余额，利息收入增加到 14,654 欧元。鉴于基金还尚未就被害人进行活动，支出一直很低，为 6,086 欧元。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5. 在我们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指出了管理捐助收入方面的弱点。我们对 2005 年捐助收入的审查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说明基金对捐助收入具有适当的内部管理水平，而且这种收入均有正当说明，其捐助者明确是可以查证的。
6. 在管理框架上，基金现在有缔约国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的一套财务条例。另外，基金正处在建立秘书处的过程中，秘书处将负责管理法院书记官处支持的活动。
7. 理事会任命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外聘审计员，并将继续负责任命未来年份的外聘审计员。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财务结果；
-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财务结果

8. 在 2005 年期间，基金的进帐资源有很大增长，自愿捐款总计为 1,024,367 欧元，而前一年为 234,318 欧元。利息收入也增加到 14,654 欧元。另外，基金报告由于货币升值的其他收入为 1,979 欧元。这一年的总支出为 6,086 欧元，而 2004 年为 3,294 欧元，包括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审计费和银行手续费。

9. 基金总余额从 2004 年的 248,747 欧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283,661 欧元。这一增长直接是由于自愿捐款的增长。

10. 随着基金余额的增加，我们继续鼓励基金的理事审查用以保证对基金余额带来最有效回报的投资安排。对基金财产的回报定期进行评价以确保取得最好价值，并确保妥当地管理投资风险。

建议 1:

我们建议对基金的现金投资保持定期审查，并积极地管理投资风险。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捐款收入

11. 在我们以前的报告中，我们指出，基金不能够适当查证自愿捐款的来源。基金一直继续建立其行政结构；我们审查了对自愿捐款实行的内部管理，并感到满意的是在 2005 年这些管理措施在有效地执行。我们还审查了为接受捐款和银行对账程序所做的安排；我们确认这些安排均在有效地运作，而且对账按时完成。

12. 自愿捐款包括已认捐和随后捐款者支付的数额，及来自个人的小额捐款。我们确认，银行对账程序进行正当，能确定个人捐款，而且所收到的数额能与认捐数额相对应。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不存在捐款仍找不到捐款者的风险。

管理框架

13. 在我们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强调了基金需要制定一套经批准的财务条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了基金要执行的条例草案。缔约国大会在 ICC-ASP/4/Res.3 号决议中批准了《信托基金条例》，这给基金管理其财务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情况。

14. 在我们上次的报告中，我们还指出基金缺乏明确的问责制和行政安排。在 2004 年期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 ICC-ASP/3/Res.7 号决议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2005 年，信托基金理事会而后要求法院书记官处启动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程序。秘书处已设立的职位有：一名集资干事、一名法律干事和一名行政干事。

15. 设立秘书处是为了给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的适当运作提供协助。缔约国大会决定 2005 年秘书处将由法院的经常预算供资。秘书处应在涉及其活动的事务上在理事会的全权领导下进行工作，但为行政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法院书记官长可为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的预算考虑了在基金内可能增加的活动，同时提议的人员配置水平已增加到五名。这包括上面提到的职位，加上一名新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和一名执行主任负责从整体上监督、指导和协调被害人信托基金，确保秘书处执行基金的目标和要求。

17. 基金在制定财务条例和明确问责制安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随着基金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审议这些安排。

任命外聘审计员

18. 在我们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指出，理事会尚未正式为基金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我们应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并肩负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员的使命曾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进行了审计。理事会于 2005 年为 2005 年和 2006 年正式任命了外聘审计员。

鸣谢

19.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以及特别是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我们进行审计过程中给我们提供的协助和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附件 I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外聘审计员能够就 2005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缔约国大会和理事会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依照就我们的理解适用于基金的法院的《财务条例》适当地进行了归类和记录；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标准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审计是遵照审计实践委员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法院的书记官长负责准备这些财务报表，而我们负责根据审计得到的证据提出我们对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这一检查是在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财务报表的所有方面都经过了对所记录的财务事项的实质性测试。我们也对法院和基金进行的主要内部管理进行了测试，目的是提供一种审计意见。最后，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基金的账目记录并公正地进行了介绍。

审计检查包括了一项一般性审查以及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对账目和其他支持性证据必要的测试。我们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基金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未涉及对基金的预算、财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管理的所有方面的详细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被看作是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全面意见。

审计结论

我们的报告包括有益于基金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这些事务均没有从实质上影响我们对该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而且尽管我们在本报告中表示了意见，我们的审查没有显露我们认为从整体上影响财务报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弱点和错误。因此，我们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欧元)

	2005	<i>见说明</i>	2004
收入			
自愿捐款	1,024,367	3.4	234,318
利息收入	14,654		555
其他/杂项收入	1,979		-
收入合计	1,041,000		234,873
支出			
支出	3,086	3.5	3,294
未偿债务	3,000	3.5	
支出合计	6,086		3,294
收支相抵后的盈余/ (缺额)	1,034,914		231,579
财政期间期初资金余额	248,747		17,168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1,283,661		248,747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年12月31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欧元)

	2005	见说明	2004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84,263		231,814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16,406
其他应收账款	5,398	3.6	527
资产合计	1,289,661		248,747
债务			
未偿债务	3,000		-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3,000	3.7	-
债务合计	6,000		-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累积结余	1,283,661		248,747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1,283,661		248,747
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1,289,661		248,747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元)

	2005	2004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 (缺额) (报表 I)	1,034,914	231,579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16,406	(11,98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4,871)	(527)
未偿债务 (增长) /下降	3,000	-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3,000	-
减去: 利息收入	(14,654)	(555)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	1,037,795	218,515
来自其他投资和供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4,654	555
来自投资和供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4,654	555
来自其他来源的现金流量		
净增长/ (下降)	-	-
其他来源的净现金	-	-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长/ (下降)	1,052,449	219,070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31,814	12,744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1,284,263	231,814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1.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用以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在 6 号决议的附件中，缔约国大会设立了负责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理事会。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1 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记账。因此，目前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基金会计的方法进行管理。

2.3 **财政周期：**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历史成本基础：**账目是以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用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化对账目进行调整。

2.5 **账目的货币：**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日期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2.6 **资金的提供：**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发出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

2.7 **收入：**自愿捐款在收到关于在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书面承诺的基础上计为收入，没有事先认捐承诺的捐款除外。对这些资金，在收到捐款者的实际捐款时才计为收入。

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计息银行帐户、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帐户中的资金。

3. 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I-III）

3.1 **财务报表 I**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状况。其中包括当前期间收支相抵后余额的计算以及期间前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2 **财务报表 II** 显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

3.3 **财务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要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 7 中的间接方法。

3.4 收到了政府、个人、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共计 1,024,367 欧元。

3.5 **支出**：合计支出 6,086 欧元，包括 3,086 欧元已付款的支出和 3,000 欧元的未偿债务。

3.6 **其他应收账款** 5,398 欧元代表截至 12 月 31 日已挣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3.7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是应付给法院普通基金的款额。

3.8 **来自法院的贡献**：在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 6 中，缔约国大会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基金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以顾问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法院为支持理事会和出席其会议支出的总人员费用以及在此财政期间信托基金的管理费用估计为 104,650 欧元。